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192號

原告 德順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昌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被告 首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名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秉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坤校